（接B9版）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新药研发和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4月，《“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明确提出要鼓励新药研发创新和使用；强化对经济实惠的精神疾病药物和长效针剂的研发攻坚。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35年建成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医药创新生态。2025年6月，《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从研发激励、医保准入、临床应用及多元支付等方面提供全链条支持。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将生物医药列入新兴支柱产业，继续提出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优化医药集采措施，推出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等多项目标，体现我国对发展医药产业、建设健康中国的高度重视，为医药行业的创新升级、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2）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始终以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核心，基于长期构建的优势核心技术平台，依托对于免疫系统和代谢调控的系统性深入科学研究，致力于为包含慢性乙肝、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等在内的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具正具有临床价值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基础研究、中试研究、临床研究至产业化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体系化创新能力，系国内聚乙二醇重白质长效物领域的领军企业。目前，公司已成功获批派格宾、益佩生、佩金3款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其中，派格宾于2025年10月获批成为全球首个以慢性乙肝临床治愈为治疗终点的药物，系该领域的重要基石药物；益佩生于2025年5月获批，并于2025年12月成功通过国家医保谈判，在治疗效果、安全性、使用便捷性方面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

（3）公司是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先行者，致力于成为该领域的领导者

公司系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先行者，致力于成为该领域的领导者。慢性乙肝是我国面临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是引发肝硬化、肝癌等终局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权威机构的调查及统计，我国现有约7,500万慢性乙肝感染者，其中慢性乙肝患者约2,000~3,000万例。一方面，通过扎实、严谨的循证医学证据和大量、丰富的真实世界研究支撑，派格宾已成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重要基石药物，其与核苷（酸）类药物联合治疗方案是现阶段追求临床治愈并实现安全停药的可行治疗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慢性乙肝治疗领域以构建起覆盖研发、生产、销售的体系化能力，具备显著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基于长期对临床治愈领域的高水平研发投入，依托对治疗路径和方案的深刻理解和前瞻性认知，公司持续推进包括ACT201、ACT400、ACT560等在内的慢性乙肝领域创新药物研发，未来有望联合派格宾等现有药物，在慢性乙肝治疗追求更高临床治愈率和实现更短治疗周期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原ACT200研发项目，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名称调整为ACT201项目。**）

（4）益佩生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市场准入基础良好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我国够小儿童的实际治疗率低于5%，生长激素的市场需求空间极大。同时，现有生长激素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被短效产品占据，益佩生等长效生长激素市场占有率仅约为30%，凭借用药频次低、依从性高等优势，长效生长激素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提升。此外，公司正稳步推进益佩生新增特发性矮身材（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及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等适应症的研究工作，将在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适用范围及市场空间。益佩生已于2025年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已完成全国31个省（区、市）挂网流程，具备良好的市场准入基础。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聚焦新药研发，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投入新药研发项目，主要围绕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两大方向推进。

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方面，围绕慢性乙肝治疗核心产品派格宾和生长激素核心产品益佩生，公司计划开展一系列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其中，拟在派格宾现有适应症基础上，继续推进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ET）新增适应症的临床研究，进一步拓宽适应症范围；拟在益佩生现有适应症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包括特发性身材矮小（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在内的儿童矮小症、以及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等具备较大市场潜力的新增适应症临床研究。通过扩大核心产品派格宾及益佩生适应症范围，公司可以深度挖掘产品商业价值，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创新药物研发方面，公司旨在强化慢性乙肝临床治愈市场领导地位的同时，扩展全新疾病领域产品。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加快推进ACT201、ACT400、ACT560等创新品种研发进度，上述品种使用又又寡核苷酸（ASO）、mRNA疫苗、全新机制靶向蛋白酶等全新机制靶点，通过直接靶向病毒并干扰HBV病毒的复制过程或激发人体免疫系统反应，有望实现更好的抑制病毒复制或激活免疫应答的疗效。全新疾病领域方面，公司将分别针对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代谢功能障碍性肝炎（MASH）等重大疾病领域推进ACT100、ACT500等创新品种研发，为用产品供更多元化、更有效的治疗选择，切实推进公司“免疫+代谢”战略布局。

（2）升级技术平台，强化成果转化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聚焦中试平台能力建设、研发与质量实验室建设以及仓储资源整合与优化三大板块。一方面，项目实施在提升公司研发中试能力、降低研发与生产衔接风险的同时，能帮助公司持续优化核心工艺、建成符合GMP规范的中试生产体系、确保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有利于加速产品后续进程；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将补齐公司实验室场地及设备短板，并通过建立设备互联、数据整合与流程管控，构建数据分析模型，实现从设备执行到数据应用的全链路自动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及质量研究水平，全面强化核心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迭代与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此外，项目实施还将优化公司物资存储布局，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提升益佩生产能，满足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特发证生物创新药物生产线建设项目，聚焦中试平台能力建设，研发与质量实验室建设以及仓储资源整合与优化三大板块。一方面，项目实施在提升公司研发中试能力、降低研发与生产衔接风险的同时，能帮助公司持续优化核心工艺、建成符合GMP规范的中试生产体系、确保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有利于加速产品后续进程；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将补齐公司实验室场地及设备短板，并通过建立设备互联、数据整合与流程管控，构建数据分析模型，实现从设备执行到数据应用的全链路自动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及质量研究水平，全面强化核心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迭代与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此外，项目实施还将优化公司物资存储布局，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根据相关政策，公司将为提升新药研发和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产业布局、强化对经济实惠的精神疾病药物和长效针剂的研发攻坚。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35年建成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医药创新生态。2025年6月，《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从研发激励、医保准入、临床应用及多元支付等方面提供全链条支持。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将生物医药列入新兴支柱产业，继续提出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优化医药集采措施，推出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等多项目标，体现我国对发展医药产业、建设健康中国的高度重视，为医药行业的创新升级、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2）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始终以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核心，基于长期构建的优势核心技术平台，依托对于免疫系统和代谢调控的系统性深入科学研究，致力于为包含慢性乙肝、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等在内的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具正具有临床价值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基础研究、中试研究、临床研究至产业化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体系化创新能力，系国内聚乙二醇重白质长效物领域的领军企业。目前，公司已成功获批派格宾、益佩生、佩金3款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其中，派格宾于2025年10月获批成为全球首个以慢性乙肝临床治愈为治疗终点的药物，系该领域的重要基石药物；益佩生于2025年5月获批，并于2025年12月成功通过国家医保谈判，在治疗效果、安全性、使用便捷性方面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

（3）公司是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先行者，致力于成为该领域的领导者

公司系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先行者，致力于成为该领域的领导者。慢性乙肝是我国面临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是引发肝硬化、肝癌等终局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权威机构的调查及统计，我国现有约7,500万慢性乙肝感染者，其中慢性乙肝患者约2,000~3,000万例。一方面，通过扎实、严谨的循证医学证据和大量、丰富的真实世界研究支撑，派格宾已成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重要基石药物，其与核苷（酸）类药物联合治疗方案是现阶段追求临床治愈并实现安全停药的可行治疗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慢性乙肝治疗领域以构建起覆盖研发、生产、销售的体系化能力，具备显著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基于长期对临床治愈领域的高水平研发投入，依托对治疗路径和方案的深刻理解和前瞻性认知，公司持续推进包括ACT201、ACT400、ACT560等在内的慢性乙肝领域创新药物研发，未来有望联合派格宾等现有药物，在慢性乙肝治疗追求更高临床治愈率和实现更短治疗周期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原ACT200研发项目，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名称调整为ACT201项目。**）

（4）益佩生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市场准入基础良好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我国够小儿童的实际治疗率低于5%，生长激素的市场需求空间极大。同时，现有生长激素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被短效产品占据，益佩生等长效生长激素市场占有率仅约为30%，凭借用药频次低、依从性高等优势，长效生长激素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提升。此外，公司正稳步推进益佩生新增特发性矮身材（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及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等适应症的研究工作，将在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适用范围及市场空间。益佩生已于2025年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已完成全国31个省（区、市）挂网流程，具备良好的市场准入基础。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聚焦新药研发，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投入新药研发项目，主要围绕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两大方向推进。

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方面，围绕慢性乙肝治疗核心产品派格宾和生长激素核心产品益佩生，公司计划开展一系列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其中，拟在派格宾现有适应症基础上，继续推进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ET）新增适应症的临床研究，进一步拓宽适应症范围；拟在益佩生现有适应症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包括特发性身材矮小（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在内的儿童矮小症、以及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等具备较大市场潜力的新增适应症临床研究。通过扩大核心产品派格宾及益佩生适应症范围，公司可以深度挖掘产品商业价值，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创新药物研发方面，公司旨在强化慢性乙肝临床治愈市场领导地位的同时，扩展全新疾病领域产品。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加快推进ACT201、ACT400、ACT560等创新品种研发进度，上述品种使用又又寡核苷酸（ASO）、mRNA疫苗、全新机制靶向蛋白酶等全新机制靶点，通过直接靶向病毒并干扰HBV病毒的复制过程或激发人体免疫系统反应，有望实现更好的抑制病毒复制或激活免疫应答的疗效。全新疾病领域方面，公司将分别针对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代谢功能障碍性肝炎（MASH）等重大疾病领域推进ACT100、ACT500等创新品种研发，为用产品供更多元化、更有效的治疗选择，切实推进公司“免疫+代谢”战略布局。

（2）升级技术平台，强化成果转化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聚焦中试平台能力建设、研发与质量实验室建设以及仓储资源整合与优化三大板块。一方面，项目实施在提升公司研发中试能力、降低研发与生产衔接风险的同时，能帮助公司持续优化核心工艺、建成符合GMP规范的中试生产体系、确保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有利于加速产品后续进程；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将补齐公司实验室场地及设备短板，并通过建立设备互联、数据整合与流程管控，构建数据分析模型，实现从设备执行到数据应用的全链路自动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及质量研究水平，全面强化核心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迭代与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此外，项目实施还将优化公司物资存储布局，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提升益佩生产能，满足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特发证生物创新药物生产线建设项目，聚焦中试平台能力建设、研发与质量实验室建设以及仓储资源整合与优化三大板块。一方面，项目实施在提升公司研发中试能力、降低研发与生产衔接风险的同时，能帮助公司持续优化核心工艺、建成符合GMP规范的中试生产体系、确保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有利于加速产品后续进程；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将补齐公司实验室场地及设备短板，并通过建立设备互联、数据整合与流程管控，构建数据分析模型，实现从设备执行到数据应用的全链路自动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及质量研究水平，全面强化核心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迭代与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此外，项目实施还将优化公司物资存储布局，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八）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91.95
律师费用	66.0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00
资信评级费用	26.4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9.12
合计	1,573.52

注：以上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九）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7月24日 周五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年7月27日 周一	T-1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7月28日 周二	T日	1、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7月29日 周三	T+1日	1、披露《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7月30日 周四	T+2日	1、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7月31日 周五	T+3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8月3日 周一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黎
住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鲁角路330号
联系电话	0592-6889118
传真号码	0592-6889130
董事会秘书	杨毅沙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002
传真号码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陈莹、陈诗智
项目协办人	郑晓婷
项目组成员	陈抒、陈峰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号码	010-65051156
联系人	梁锋、袁丽、刘尚泉、陈康、黄宇健、黄心怡、马小淳、徐路、陈逸林、詹雪娴、张熙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谢道锋、扈陈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号码	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李雅莉、郑佳瑰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崔藏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A座45、46、47层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号码	010-62299803
经办人	刘鸣、谢笑也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9400

（九）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2026年4月10日，国金证券金融创新部持有发行人股票1,346股，自营持有700股，科创板做市持有30,000股，国金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32,046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0.01%。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正常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截至2026年4月10日，中金公司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2,448,985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60%。中金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金公司正常履行承销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8,189,480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杨英	138,077,266	33.83%	境内自然人	0
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12,514	10.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3	孙黎	32,587,237	7.98%	境内自然人	0
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橡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187,600	5.68%	其他	0
5	蔡智华	11,428,121	2.80%	境内自然人	0
6	郑源贤	7,500,000	1.84%	境内自然人	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58,869	1.56%	其他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51,830	1.46%	其他	0
9	左钟鸿	4,733,552	1.16%	境内自然人	0
10	杨银祥	3,719,113	0.91%	境内自然人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杨英直接持有发行人138,077,2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83%；孙黎直接持有公司32,587,2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8%。杨英与孙黎合计持有公司41.81%股份。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50%的单一股东，亦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杨英与孙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行使股东会和董事会提案权、董事提名权、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权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经最大努力充分协商，讨论后意见仍不一致，应以杨英的意见为准。蔡智华系孙黎配偶，与孙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2.80%股份，杨英、孙黎、蔡智华合计持股比例为44.61%，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安排，杨英与孙黎能够共同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之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兰春、孙黎，三人于2016年11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二年。2023年1月16日，上述协议到期，三春表示不再续签并退出一致行动安排。同日，杨英与孙黎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自2023年1月17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英和孙黎。2024年8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兰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任何管理职务，其退出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2026年1月16日，杨英与孙黎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二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杨英、孙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孙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杨英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北京英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年1月25日	5,880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知行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6,200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艺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中介服务）；汽车公司机经济；住宿；餐饮服务（中餐制作、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器械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融达通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5日	200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图书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英才龙湾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1日	100万元	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菜凉菜）；销售酒、饮料；美容（不含医疗美容）、理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体育项目经营（组织体育比赛除外）；物业管理；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英才龙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1,000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零售工艺品（不含文物）、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装饰材料；文艺创作；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3日	3,500万元	五金产品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日用品零售；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家庭用品批发；非金属矿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列限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10,101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龙湾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24日	5,000万元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新英才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1日	5,000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幸福在线（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2,000万元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软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专业承包；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棋牌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日用品、机电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深圳英才博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1,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招生辅助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元祖活动及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12	北京新英才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1,000万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厦门英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1,000万元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4	北京博雅广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20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计算机软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教育咨询、教育科技（法人文化教育、培训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北京英才龙湾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1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办公家具、教学用具、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厦门辅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5,000万元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列限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果品零售；蔬菜零售；互联网销售。
17	福建辅源蜜蜂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	3,000万元	蜜蜂深加工、蜜蜂果汁生产、销售；水果种植、加工（含深加工）销售。
18	海南龙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13,265万元	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酒店管理，旅游咨询。
19	北京益地投资顾问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8日	405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平和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3,6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电气设备及家具及装饰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及配饰、鞋帽、皮革制品、文化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家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环保设备、电线电缆、办公用品及耗材、风道、空调、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批发和零售贸易；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器械维身；体育运动项目（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承办体育赛事、棋牌室）；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出租商业用房；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漳州百分之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100万元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台球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乐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保障组织；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1年3月5日 | 16,000万元 |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